

酒牌／會社酒牌 申請指南

(2023年4月)

目 錄

	<u>頁數</u>
<u>重要註釋</u>	4
<u>A 部：通則</u>	5-7
<u>B 部：申請簽發新牌照</u>	
[I] 酒牌	8
[II] 會社酒牌	8-11
[III] 申請的處理程序	11-14
[IV]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15
<u>C 部：申請牌照續期</u>	16
[I] 酒牌	16-17
[II] 會社酒牌	17
[III]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17-18
<u>D 部：申請牌照轉讓</u>	
[I] 酒牌	19
[II] 會社酒牌	19-21
[III]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21

E 部：申請修訂牌照

[I] 申請更改機構的店名／會社名稱	
(A) 酒牌	22
(B) 會社酒牌	22-23
[II] 申請在酒牌上加上／取消批註 (酒吧、跳舞或酒店)	
(A) 酒牌	23-24
(B) 會社酒牌	24
[III] 申請更改處所的面積	
(A) 酒牌	24
(B) 會社酒牌	24-25
(C)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 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25
[IV] 申請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分，而 該新的部分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 合格證明書（只適用於酒店）	26-27

F 部：其他各類申請

[I] 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28
(A) 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28-29
(B) 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在持牌人突然離職下)	29
[II] 申請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暫離職守期間代 為管理持牌處所（時間不得超過牌照有 效期的 25 %）	29-30

	<u>頁數</u>
<u>G 部：申請臨時酒牌</u>	31
<u>H 部：申請僱用 15 至 18 歲的青年在領有酒牌處所工作</u>	31-32
<u>附件</u>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酒牌辦事處	33
II 處理新酒牌／會社酒牌申請程序流程圖	34
III 酒牌樣本	35
IV 會社酒牌樣本	36
V 酒牌持牌條件	37-38
VI 會社酒牌持牌條件	39-40
VII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41

重要註釋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規定，無牌售酒乃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酒牌局絕對正視無牌售酒的問題。倘申請人或有關場所任何職員觸犯上述違例事項，可能會妨礙酒牌申請。因此，申請人須確保有關處所在未獲發酒牌前的任何階段，均無售賣酒類。

(B)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4(1)(c)條，不披露以往定罪紀錄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批給或繼續持有牌照的程序。因此，酒牌申請人必須在其申請書內填報過往定罪紀錄的資料。

(C)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的規定，凡作不完整的聲明或申報，或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

(D) 申請人不得向公務員饋贈任何金錢或禮品。此乃違法行為，違例者可被檢控。

A 部：通則

- (1)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有意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飲品，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必須在經營有關業務前領有酒牌。
- (2) 任何會社如欲在其佔用的處所內為該會社會員供應酒類飲品，則須申領會社酒牌。
- (3)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簽發酒牌及會社酒牌的有關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則為酒牌局提供行政和文書服務支援。
- (4) 所有申請必須使用標準表格提出。申請人可向酒牌辦事處免費索取表格，地址載於附件 I，或於酒牌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免費下載。
- (5) 酒牌局亦接納網上申請酒牌及會社酒牌。網上牌照服務網站(<https://www.licensing.gov.hk>) 提供電子牌照服務，方便申請人於網上申請酒牌或會社酒牌，以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
- (6) 如申請遭市民或警方反對，則申請人／持牌人會被邀請出席酒牌局會議，以回答問題。申請人可親自出席或由其法律代表陪同出席會議。
- (7) 一般而言，酒牌局會考慮酒牌的申請時，處所須先領得普通食肆／小食食肆／水上食肆牌照（不論屬全年牌照或暫准牌照），或可能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這些正式或暫准牌照。如屬後者，有關酒牌會在處所領取正式食肆牌照或暫准食肆牌照後方會簽發。至於會社酒牌申請，有關處所須先領得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規定

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酒牌局方會簽發會社酒牌。除上述處所外，酒牌局亦會考慮沒有申領或未獲發食肆牌照或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申請，除諮詢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外，酒牌局亦會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屋宇署／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消防處或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有關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提供意見，處理有關酒牌申請的時間會較長。

(8) 位於商住大廈或住宅大廈內的處所，如沒有獨立的通道通往該處所的每個入口，則酒牌申請會個別考慮。獨立的通道是指不能直接通往大廈住宅單位的通道。

(9) 凡用作供應或售賣酒類的處所，均不得違反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發的入伙紙所列出的特定用途或政府租契條款。

(10) 如處所位於住宅大廈或商住大廈，酒牌局有可能附加條件限制在 2300 時至 0700 時不得供應、售賣及飲用酒類。一般而言，在其他用途的處所，一般情況下並沒有售酒時間限制，但酒牌局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售酒時限。

(11) 酒牌持有人須確保領有牌照處所內的活動均絕對符合各項酒牌規例及持牌條件的規定。因此，申請人必須對酒牌規例及持牌條件有充分的認識。為此，酒牌局會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提高申請人對這方面的了解。申請人亦可前往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或經網上「政府書店」(<https://www2.bookstore.gov.hk/bookstore/#/home?lang=zh-hk>)，購買《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和《應課稅(酒類)規例》(第 109B 章)各一份，以作參考。申請人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該等法例。

(12) 在處理申請過程中，如酒牌局認為有需要其他文件或資料以支持有關申請，會要求申請人遞交有關文件或資料始安排審議。

(13) 有關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請參閱酒牌局網頁上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https://www.fehd.gov.hk/tc_chi/LLB_web/assess_guide.html）。

(14) 關於簽發酒牌事宜的查詢，申請人可親自聯絡或致電有關的酒牌辦事處，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附件 I。

B 部：申請簽發新牌照

[I] 酒牌

- (1) 將已填妥的申請首次簽發酒牌表格（FEHB 106）一份，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申請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兩張；
 - (b)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c) 該食肆及公司（如申領酒牌的機構是一間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份；
 - (d) 有關處所的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上須清楚顯示出用作跳舞的範圍（只適用於申請加上跳舞批註者）；及
 - (e)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如持有處所業權的公司屬法團者）一份。

[II] 會社酒牌

（注意：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提出。會社酒牌會簽發予會社秘書或該會社指定的人士。）

- (1) 將已填妥的申請首次簽發會社酒牌表格（FEHB 107）一份，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如會社屬於按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而成立的社團，則須附上：

- (i) 由社團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證明已將所指社團的有關資料記錄在社團名冊內；
 - (ii) 會社規則的經核證副本三份；
 - (iii) 有關委任會社酒牌持有人的會議紀錄副本一份；
 - (iv) 擬議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v) 擬議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vi) 會社的平面圖副本兩份；及
 - (vii) 會社招收會員的程序、會員申請表及會員證副本各一份。
- (b) 如會社屬於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規定而成立的有限公司，則須附上：
- (i) 會社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三份；
 - (ii) 會社的《公司註冊證書》經核證副本；
 - (iii) 會社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經核證副本；
 - (iv) 董事局批准申請獲准後委任申請人任持牌人和通過會社規則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v) 該會社及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

份；

- (vi) 會社規則的經核證副本三份；
 - (vii) 擬議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viii) 擬議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ix) 會社的平面圖副本兩份；及
 - (x) 會社招收會員的程序、會員申請表及會員證副本各一份。
- (c) 如會社屬於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的規定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所獨資經營的會社，則須附上：
- (i) 該有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三份，其中一份為公司註冊處簽發的經核證副本；
 - (ii) 該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三份；
 - (iii) 該有限公司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經核證副本一份；
 - (iv) 該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v) 該會社的分行登記證副本一份；
 - (vi) 董事局批准成立註明其名稱及地址的會社、申請獲准後委任擬議持牌人任持

牌人和通過會社規則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

- (vii) 該會社規則的經核證副本三份；
- (viii) 擬議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ix) 擬議持牌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x) 會社的平面圖副本兩份；
- (xi) 會社招收會員的程序、會員申請表及會員證副本各一份。

[III] 申請的處理程序

- (1) 提交申請後，申請人或須由酒牌局助理秘書安排會見，目的是核實其申請表上所載的資料，以及其他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
- (2) 所有申請將轉達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徵詢其意見。
- (3) 申請人也須自費在三份報章上，按照酒牌辦事處的規定及既定格式，於非分類廣告欄刊登公告，徵詢公眾的意見。同時，酒牌局會在其網頁刊登酒牌申請的公告。
 - (a) 公告須採用以下格式，而所佔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厘米（5 平方吋）：

(i) 酒牌
(在英文報章刊登)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Sign of Establishme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 name of applicant) of (.....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new issue of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 sign of establishment) situated at (..... address of the establishment)*with endorsement of (bar/dancing/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the advertisement date)”

In bold type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在中文報章刊登)

#申請新酒牌公告

#商號名稱

「現特通告： (申請人姓名) 其地址為 (申請人地址)，現向酒牌
酒牌局申請位於 (商務地址)
(商號名稱) 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跳舞／酒店)。凡反對
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
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九龍深水
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字樓／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
合大樓 4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即公告刊登日期)」

用粗黑體字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 (ii) 會社酒牌
(在英文報章刊登)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NEW ISSUE OF CLUB LIQUOR
LICENCE**
#Name of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 name of applicant) of (.....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new issue of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ame of club) situated at (..... address of the club).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the advertisement date)”

In bold type

*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在中文報章刊登)

#申請新會社酒牌公告
#會社名稱

「現特通告：（申請人姓名） 其地址為 （申請人地址），現向酒牌
酒牌局申請位於 （會社地址）
（會社名稱） 的新會社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
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
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字樓／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
大廈 4 字樓／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即公告刊登日期）」

用粗黑體字

*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b) 公告須於 A 組的一份報章及 B 組的兩份報章各刊登一天 –

(i) A 組 – 英文報章：

南華早報
英文虎報
中國日報 香港版
Financial Times

(ii) B 組 – 中文報章

東方日報	信報財經新聞
成報	香港經濟日報
明報	大公報
星島日報	香港商報
文匯報	頭條日報
am730	

(c) 申請人須將刊載其公告的各份中英文報章全頁一份盡快送交酒牌辦事處，因酒牌辦事處須待收到公告後，始會繼續處理其申請。

(4)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亦會於申領牌照處所所在的建築物內張貼佈告。

(5) 倘無人反對這宗申請，酒牌局方會簽發酒牌或會所酒牌（請參閱附件 II、III 及 IV）。酒牌持有人必須遵守一套法定條件（請參閱附件 V，V(a) VI，及 VI(a)）和酒牌局所附加的任何持牌條件。

[IV]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 (1) 酒牌局亦會考慮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申請。除諮詢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外，酒牌局亦會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屋宇署／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有關處所的位置、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提供意見。處理有關酒牌申請的時間會較長。
- (2) 申請人除須提交上述 B[I] 部所列文件外，亦須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a) 顯示處所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五份，圖則須顯示售酒或供應酒類和提供顧客飲用酒類的地方。圖則須按照比例（不少於 1:100）以十進制單位繪製；
 - (b) 如安裝通風系統，須遞交顯示處所的通風系統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連同相關系統的證明書。圖則須按照比例（不少於 1:100）以十進制單位繪製；以及
 - (c) 顯示處所位置的位置圖一式三份，位置圖比例為 1:1000（十進制單位）。

C 部：申請牌照續期

- (1) 持牌人須於牌照期滿前三至四個月內，向有關的
酒牌辦事處(請參閱附件 I)申請牌照續期。倘若酒
牌／會社酒牌的有效期為三個月，有關的續期申
請，須在該酒牌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內遞
交。
- (2) 在現行政策下，酒牌處所須在提交緊接續期申請
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才有機會獲得
酒牌局批准續期兩年。
- (3) “記錄良好”的酒牌處所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緊接有關持牌處所申請續牌前最少連續兩
年，牌照登記冊都沒有記錄任何有關該處所
或其持牌人而且證明屬實的投訴／對該處所
或其持牌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該處所在上次獲批牌照或續牌時，獲發最少
一年期牌照；以及
 - (c) 酒牌局沒有收到市民就該處所的續牌申請提
出反對或負面評語。

[I] 酒牌

- (1) 將已填妥的申請酒牌續期表格 (FEHB 106A)，連
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及
 - (b) 持牌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兩張。

- (2) 持牌人只須在任何一份 A 組或 B 組內的報章（見第 14 頁 B [III] (3)(b) 部）分類廣告欄以外的篇幅，按照下列指示，自費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一天。
 - (a) 公告所佔面積不得少於 60 平方厘米（10 平方寸）。格式以酒牌辦事處提供為準；
 - (b) 公告必須以中、英文刊登；及
 - (c) 持牌人必須盡快向酒牌辦事處提交一頁刊登公告的報章版面作為紀錄。
- (3) 關於刊登公告的細節，持牌人可親自聯絡或致電有關的酒牌辦事處，地址及電話號碼載於 附件 I。

[II] 會社酒牌

- (1) 將已填妥的申請會社酒牌續期表格（FEHB 107A），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a) 有效的會社酒牌副本一份； 及
 - (b) 持牌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兩張。
- (2) 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規定與載於本頁上半部的第 C [I] (2) 部申請續領酒牌手續所述相若。

[III]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 (1) 手續與第 C [I] 部申請酒牌牌照續期所述相同。

- (2) 酒牌局會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以確實有關處所已符合所有消防規定，包括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及年檢證書。

D 部：申請牌照轉讓

(注意：申請表格必須由擬承讓牌照的人士(承讓人)填寫)

[I] 酒牌

- (1) 將已填妥的申請轉讓酒牌表格 (FEHB 106B)，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
 - (b) 申請人(承讓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c)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及
 - (d) 該食肆及公司 (如申領酒牌的機構是一間有限公司) 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份。
- (2) 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須由酒牌局秘書安排會見，目的是核實該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他與該宗申請有關的事項。
- (3) 持牌人／申請人須在報章上自費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規定與載於第 17 頁的第 C [I] (2)部申請續領酒牌手續所述相若。

[II] 會社酒牌

- (1) 手續與上項所述相同，但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請轉讓會社酒牌表格 (FEHB 107B)，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a) 有效的會社酒牌副本一份；
- (b) 申請人（承讓人）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兩張；
- (c)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一份；
- (d) 該會社及公司（如申領酒牌的會社是一間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份；
- (e) 董事局通過決議委任有關申請人為會社酒牌持有人的經核證副本一份；及
- (f) 如擁有該會社的公司／機構經已易手，則請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 (i) 該會社的組織章程副本三份；
 - (ii) 該會社的《公司註冊證書》經核證副本一份；
 - (iii) 該有限公司最新年報表經核證副本一份；
 - (iv) 新董事局議決通過下列事項的經核證副本一份－
 - (aa) 委任申請人(承讓人)為該會社酒牌的持牌人；及
 - (bb) 所採用的會社規則；
 - (v) 會社規則的經核證副本三份；

(vi) 會社的設計圖則二份；及

(vii) 顯示該會社會員入會程序的文件、入會申請表格及會員證各一份。

**[III]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
酒牌**

- (1) 手續與上述第 B [I] (1)部申請簽發新牌照所述相若。
- (2) 除政府物業或房屋委員會物業內的處所外，現有酒牌牌照的承讓人須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由認可專業人士（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以指定表格（FEHB 267）填寫的證明書，證明有關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工程。

E 部：申請修訂牌照

[I] 申請更改機構的店名／會社名稱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請修訂酒牌表格 (FEHB 106C)，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申請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及
 - (b) 載有新店名的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一份。
- (2) 持牌人／申請人須安排在一份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公告。規定與載於第 17 頁的第 C [I] (2)部申請續領酒牌手續所述相若。

(B) 會社酒牌

- (1) 手續與上項所述相同，但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請修訂會社酒牌表格 (FEHB 107C)，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申請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b) 該會社及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份；
 - (c) 載有該新會社名稱的會所規則經核證副本三份；
 - (d) 該有限公司的會社最新年報表經核證副本一份；及

- (e) (i) 如會所屬於由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的牟利會社，則須遞交董事局通過更改會社名稱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一份；或
- (ii) 如有關會社屬於按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則須遞交該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的證明一份；或
- (iii) 如有關會社屬於按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而成立的社團，則須遞交由社團事務主任所發出的函件，證實其已接獲更改名稱的通知。

[II] 申請在酒牌上加上／取消批註（酒吧、跳舞或酒店）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請修訂酒牌表格 (FEHB 106C)，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申請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b) 有關處所的圖則，一式三份，圖則上須清楚顯示用作跳舞的範圍 (只適用於申請加上跳舞批註者)。
- (2) 申請人須安排在一份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規定與載於第 17 頁的第 C [I] (2)部申請續領酒牌手續所述相若。

*備註：如 E [II] (A) (1)(b)部所述圖則和食物環境衛生

署批核的原來食肆設計圖則不乎，食肆持牌人須同時向該署遞交一式三份圖則，申請更改處所的設計。

(B) 會社酒牌

會社酒牌持有人並不會獲批跳舞及酒店批註。

[III] 申請更改處所的面積

(A) 酒牌

- (1) 已填妥的申請修訂酒牌表格 (FEHB 106C)，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 (a) 申請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b) 申請更改面積的處所的經修訂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
 - (c) 有關處所經修訂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圖則上須清楚顯示新增／縮減的範圍。
- (2) 申請人須安排在一份報章上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規定與載於第 17 頁的第 C [I] (2)部申請續領酒牌手續所述相若。
- (3) 凡擬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分，如該部分涉及食肆業務，則該部分需領有食肆牌照。

(B) 會社酒牌

- (1) 手續與上項所述相同，但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2) 已填妥的申請修訂會社酒牌表格 (FEHB 107C)，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
- (a) 申請人的近照 (35 毫米 x 40 毫米) 兩張；
 - (b) 有關該申請更改面積的處所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及
 - (c) 會社的設計圖則兩份。
- (C) 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
- (1) 手續與上述 E [III] (A)部所述相同。
 - (2) 除遞交 E [III] (A) (1)部所需文件外，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有顯示處所的擬議改建及／或加建的設計圖則一式四份及／或通風系統圖則一式三份。擬議設計圖則及／或通風系統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及不少於 1:100 的常用比例繪製。
 - (3) 有關申請將會徵詢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規劃署、消防處、屋宇署／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處理及批核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比一般酒牌申請較長。

[IV] 在領有酒牌處所加入新的部份，而該新的部份沒有申請或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只適用於酒店）

- (1) 申請手續與上述 E [III] (A)部所述相若。
- (2) 申請人提出修訂申請時，須向酒牌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人的近照（35 毫米 x 40 毫米）兩張；
 - (b) 申請更改面積的處所的經修訂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 (c) 處所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五份，圖則須顯示售酒或供應酒類和提供顧客飲用酒類的地方。圖則須按照比例（不少於 1:100）以十進制單位繪製；
 - (d) 如安裝通風系統，須遞交顯示處所的通風系統建議設計圖則一式三份，連同相關系統的證明書。圖則須按照比例（不少於 1:100）以十進制單位繪製；以及
 - (e) 顯示處所位置的位置圖一式三份，位置圖比例為 1:1000（十進制單位）。
- (3) 有關申請將會徵詢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規劃署、消防處、屋宇署／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建築署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處理及批核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比一般酒牌申請較長。

備註：凡擬在批准設計圖則上提出更改，須提交擬議設計／通風系統圖則，以供酒牌局考慮和轉交其他

政府部門處理。建議更改之處須用顏色在圖則上標示，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建議圖則，概不受理。持牌人須留意酒牌局和其他政府部門不會負責因擬議修訂錯誤地或沒有在圖則上標示而引致的延誤。如更改及／或增添涉及處所的通風系統，須連同由供應商／承建商／顧問附有系統規格的證明書一併提交。

F 部：其他各類申請

[註：酒牌和會社酒牌的申請手續相同。]

[I] 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 (1) 後備持牌人制度包括審批提名後備持牌人申請及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被提名為後備持牌人的人士需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與及並不是其他酒牌處所的持牌人／後備持牌人。
- (2) 在持牌人離開職務時，後備持牌人獲授權的最長時間（或期間總數）不可超過酒牌有效期日數的 25%；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而言，每段期間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A) 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

- (a) 酒牌申請人／持牌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新酒牌／會社酒牌表格 (FEHB 106／107)、酒牌／會社酒牌續期表格 (FEHB 106A／107A)，及轉讓酒牌／會社酒牌表格 (FEHB 106B／107B) 以及所述表格內的附件一／二 (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表格 (FEHB 266)，連同以下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辦理 –
 - (aa) 獲提名的後備持牌人的身分證副本一份；
 - (bb) 獲提名的後備持牌人的近照一張。
- (b) 酒牌申請人／持牌人必須於遞交新酒牌／續期／轉讓申請的同時，才可遞交後備持牌人提名申請。獨立提交的後備持牌人提名申

請將不獲處理。

- (c) 持牌人在酒牌有效期內只能提交一次提名後備持牌人的申請（酒牌轉讓申請及酒牌有效期內第一次提名申請被拒絕的情況除外）。
- (d) 酒牌局會就後備持牌人的提名申請諮詢香港警務處意見。經徵詢香港警務處的意見後，一般情況下，酒牌局秘書會於新酒牌／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批准後約八星期內考慮審批後備持牌人的提名申請。

(B) 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在持牌人突然離職下）

- (a) 假若持牌人突然離職，酒牌處所的持牌人／業務東主／經營者須在持牌人離職前 7 天申請授權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接管持牌人的職務，並提交下列文件：
 - (i) 授權後備持牌人的申請表格（FEHB 266A）；及
 - (ii) 後備持牌人的聲明（FEHB 266B）。

[註：同時，該業務東主或經營者應遞交新酒牌或酒牌轉讓申請。]

[II] 申請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患病或暫離職守期間代為管理持牌處所(時間不得超過牌照有效期的 25%)

- (1) 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離開職守期間，若申請暫離職守的時期不超過 30 天，持牌人必須在開始暫離職守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授權他人代為管理

持牌處所的申請表格；若申請暫離職守超過 30 天，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遞交。

- (2) 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FEHB 239）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有關的酒牌辦事處辦理：
 - (a) 獲授權人的近照一張；
 - (b) 獲授權人的身分證副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一份；
 - (c) 僱主或公司的批准告假／暫離職守文件（如申請暫離職守的日子超過 10 天）；
- (3) 在已有後備持牌人的情況下，持牌人可在開始持牌人暫離職守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
- (4) 在持牌人離開職守期間，獲授權人代為管理持牌處所的最長時間（或期間總數）不可超過酒牌有效期日數的 25%；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而言，每段期間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G 部：申請臨時酒牌

- (1) 警務處處長可發出臨時酒牌，以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之用。
- (2) 臨時酒牌的申請可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提出（請參閱附件 VII）。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只會考慮向持有正式酒牌的人士發出臨時酒牌。

H 部：申請僱用 15 至 18 歲的青年在領有酒牌處所內工作

- (1)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29 (1) 條，酒牌持有人不得在其處所或附近，或就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而 –
 - (a)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 15 歲以下的人；或
 - (b) 在晚上 10 時至上午 6 時一段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或
 - (c) 在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一段時間僱用或准許僱用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除非獲酒牌局書面准許。
- (2) 在獲得酒牌局書面批准後，酒牌持有人方可以在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在其處所工作。
- (3) 酒牌持有人必須符合下列三項嚴格的條件，始獲酒牌局給予批准 –
 - (a) 受僱人士是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或其他

法例註冊的職業訓練學校或教育機構的學生，並因為與訓練課程有關而獲得聘用；或

- (b) 在僱用青年人工作的領有酒牌處所，並非以售賣酒類作為其主要業務^註；及
 - (c) 警務處處長沒有對此提出反對。
- (4) 此外，酒牌持有人不論在任何時間內，一律禁止在其處所內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士，以及在晚上 10 時至上午 6 時僱用未滿 18 歲的人士。
- (5) 在上述的情況下，持牌人如欲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工作，須具書面申請，連同下列資料及文件交回有關酒牌辦事處 –
- (a) 有效的酒牌副本一份；
 - (b) 有效的食肆牌照副本一份；及
 - (c) 有關僱用 15 至 18 歲的人士的工作範疇。

註：以售賣酒類為主要業務的處所包括酒吧、卡拉 OK、的士高及會社。

食物環境衛生署酒牌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電話：2879 5728 / 2879 5779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729 1126 / 2729 1237

傳真：3146 5319

新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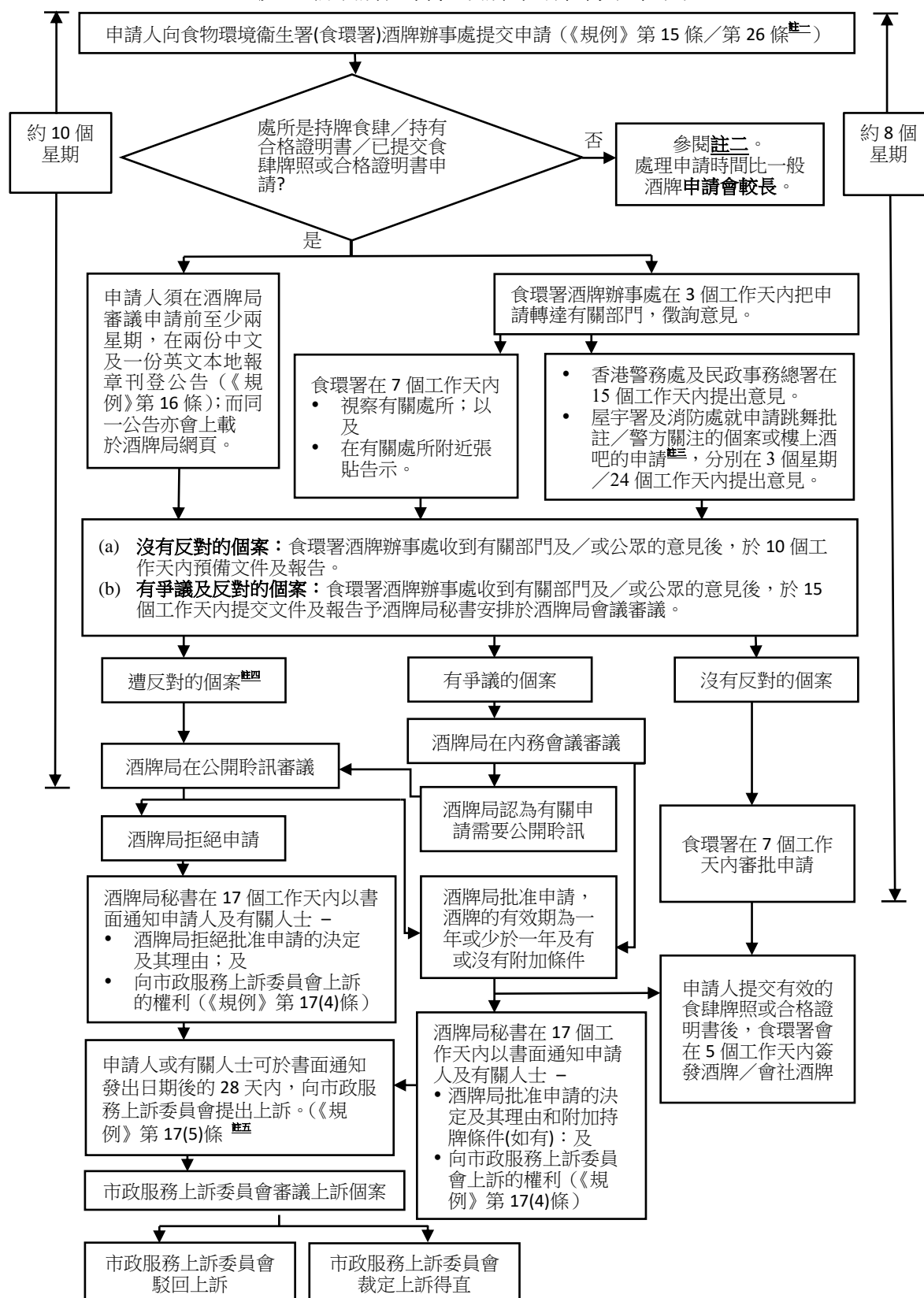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220 / 3183 9255

傳真：2606 3350

處理新酒牌／會社酒牌申請程序流程圖



註一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規例》）第 15 條及第 26 條分別適用於酒牌及會社酒牌。

註二 沒有申請及領有食肆牌照或合格證明書的處所的酒牌申請，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的附件一及提交處所平面圖則及位置圖。除香港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外，食環署酒牌辦事處會在 5 個工作天內把申請轉介規劃署、屋宇署／建築署／隸屬於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消防處及食環署牌照辦事處等部門徵詢意見。相關部門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提出意見。當收到各部門及市民提出的意見後，申請將會根據上述流程表的程序處理。

註三 跳舞批註或樓上酒吧的申請不適用於會社酒牌申請。

註四 如酒牌局認為遭反對的個案需特別處理，該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處理有關的反對，包括不召開公開聆訊。

註五 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發出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酒牌樣本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編號
Serial No. L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酒牌
LIQUOR LICENCE

茲發給本牌照予所指定的持牌人，准許其在所指定期間及處所內，依照本牌照下述及背面的規條售賣酒類，供人在該處所內飲用。
Licence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person for the period and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specified herein to sell intoxicating liquors for consumption on the premis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under and overleaf.

持牌人姓名
Name of licensee :

獲發牌照處所的名稱
Name of licensed premises :

獲發牌照處所的地址
Address of licensed premises :

在獲發牌照處所內的經營的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operated in the premises :

牌照有效期間
Period of licence :
由 年 月 日
from yyyy mm dd
至 年 月 日
to yyyy mm dd

附加持牌條件：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費用收訖
Fee Receive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 yyyy mm dd

酒牌局秘書 (..... 代行)
for Secretary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會社酒牌樣本

酒牌局
LIQUOR LICENSING BOARD

編號
Serial No. L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
DUTIABLE COMMODITIES (LIQUOR) REGULATIONS

牌照號碼
Licence No.

會社酒牌
CLUB LIQUOR LICENCE

茲發給本牌照予所指定的持牌人，准許其在所指定期間及會社內，依照本牌照下述及背面的規條向該會的會員供應酒類。
Licence is hereby granted to the person for the period and in respect of the club premises specified herein to supply intoxicating Liquors at the premises to members of club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hereunder and overleaf.

會社的名稱
Name of Club:

.....

會社秘書/會社指派人士的姓名

Name of club secretar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club:.....

會社的地址

Address of Club:

.....

牌照有效期間 由 年 月 日
Period of licence: fromyyyymmdd

至 年 月 日
to yyyymmdd



附加持牌條件:

Additional Licensing Conditions:

費用收訖
Fee Receive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yyy mm dd

酒牌局秘書 (代行)
for Secretary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持牌條件

- 一. 不得容許該處所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 二.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 三. 不得在該處所內舉行博彩遊戲。
- 四.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處所。
- 五. 持牌人必須在該處所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處所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x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x 二厘米（闊度）。
- 六. 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 七.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處所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 八.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 九.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處所內聚集或逗留。
- 十. 任何酒類，如其品質的標準已在規例內有所規定者，則其名稱必須在盛器外面清楚註明。該盛器是指盛載酒類的容器，以便直接或間接供酒予客人飲用者。
- 十一.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但如獲酒牌局另加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處所內跳舞，但如獲酒牌局另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
- 十三.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顧客使用。
- 十四. 除非獲得酒牌局豁免，該領有酒牌的處所必須同時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簽發的有效食肆牌照。

酒牌附加持牌條件

- (a) 可售酒類時間：由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
- (b) 在酒牌上批註跳舞 / 酒吧 / 酒店。
- (c)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內，不得超過 _____ 人。
- (d) 持牌人必須於每天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留駐處所，每週的星期
_____ 例假除外。

會社酒牌持牌條件

- 一. 不得容許該會社內有任何擾亂秩序的事情發生。
- 二. 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縱飲至醉，亦不得將酒類供應給任何已飲醉的人士。
- 三. 持牌人必須親自管理該會社。
- 四. 持牌人必須在該會社內的顯眼處展示「禁止任何十八歲以下人士在會社內進飲酒類飲品 **NO LIQUOR FOR PERSON UNDER AGE 18**」的告示。該告示上每個中文字體的大小不得少於三厘米（高度）x 三厘米（闊度），每個英文字體則不得少於二厘米（高度）x 二厘米（闊度）。
- 五. 持牌人必須在會社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
- 六.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或利用該會社的任何部分作不道德或非法用途。
- 七. 持牌人不得容許娼妓或盜匪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 八. 持牌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會社內有醉酒、暴力、爭吵或其他不檢行為，亦不得容許壞分子在該會社內聚集或逗留。
- 九. 廁所必須保持清潔完好，以供會員使用。
- 十. 除非獲得酒牌局轄免，該領有酒牌的會社必須同時持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簽發的有效《合格證明書》。

會社酒牌附加持牌條件

- (a) 可售酒類時間：由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
- (b)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
不得超過 _____ 人。
- (c) 持牌人必須於每天 _____ a.m. / p.m. 至
_____ a.m. / p.m. 留駐處所，星期 _____
的每週例假除外。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2 樓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電話：2860 6523 / 2860 6524

重要告示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屬於違法行為。